

10

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 诉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提审案

案号: (2005)民三提字第 1 号

判决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审理过程

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简称仁达厂)向大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新益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 ZL98231113.3, 一审判决构成等同侵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新益公司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案件要点

1. 可否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书相比缺少的技术特征认定为非必要技术特征?
2. 可否适用等同原则,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书中同样部件的数量差别认定为等同特征?

基本案情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 一种混凝土薄壁筒体构件, 由筒管和筒底组成, 其特征在于所述筒管和筒底各自以至少二层以上的玻璃纤维布叠合而成。

与该专利相比, 新益公司的被控侵权产品的筒底部分不包括玻璃纤维布, 而筒管部分包括一层玻璃纤维布。

一审法院认为, 筒底包括玻璃纤维层的技术特征起次要作用, 可以忽略; 虽

然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项之间存在筒管玻璃纤维布层数上的差别,但由于整体技术方案基本相同,因此构成等同侵权。

二审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权项技术构思相同,而玻璃纤维层数差别只是数量的替换,没有引起产品本质变化,因此维持原判。

新益公司申请再辩称:

- 1.筒底壁层结构是重要的区别技术特征,不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 2.等同原则是指个别技术特征的等同,而非整体技术方案等同。

仁达厂答辩称:

1. 在筒底增加纤维层不能像在筒管上增加纤维层一样达到增加拉伸强度的作用,因此筒底壁层结构不是必要技术特征,可以忽略。

2. 一层和两层的差别只是量的差别而非质的差别。由于技术手段、作用和效果基本相同,可以适用等同原则。

适用法律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要点分析

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且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凡是专利权人写入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是必要技术特征,

都不应当被忽略,而均应纳入技术特征对比之列。不赞成轻率地借鉴适用所谓的“多余指定原则”。

从权利要求书的作用看,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权利要求书具有向公众告知何种行为会侵犯专利权的作用。只有对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给予全面、充分的尊重,社会公众才不会因权利要求内容不可预见的变动而无所适从,从而保障法律权利的确定性,从根本上保证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和价值实现。

因此,仁达厂关于专利筒底壁层结构不是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不能成立。筒底包括至少两层玻璃纤维布的特征是必要技术特征,在确定保护范围时必须予以考虑。

2.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由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在叙述玻璃纤维布层数时,明确使用了“至少二层以上”这种界线非常清楚的限定词,说明书亦明确记载玻璃纤维布筒的套叠层“可以少到仅两层”,故在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突破这一明确的限定条件。

本案专利中玻璃纤维布层数的不同,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是数量的差别,而是对于筒体构件的抗压能力、内腔容积以及楼层重量具有不同的物理力学意义上的作用。筒管部分含有“至少二层以上”玻璃纤维布,在增强抗压能力、减轻楼层重量、增加内腔容积方面达到的技术效果优于筒管部分仅含“一层”玻璃纤维布的效果。因此在技术方案、作用和效果上并非“基本相同”。

要点分析

1.筒底部分包括玻璃纤维布的技术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在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必须考虑,即,不应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2.被控侵权产品的筒管仅具有一层玻璃纤维布,与专利权项中“至少两层”的特征既不是相同特征,也不是等同特征。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编撰